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转型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提出的“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奖励政策，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济南市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5日

济南市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为目标，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提升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鼓励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的 5-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产业链协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登记备案、核准手续完备，并已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项目，需有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三）项目属于我市当年重点支持的产业链内相关企业实施的“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具体支持的产业链由当年发布的“年度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奖励资金申报通知”确定。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五）项目在上一年度内完工。项目需由区县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出具完工证明，项目完工时间以完工证明为准。

三、奖励标准、额度和方式

（一）奖励标准。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和紧密合作，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有重要作用的投资项目或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合作项目。

（二）奖励额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产业链延伸合作项目，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的5-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奖励方式。项目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审核后，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奖励。

四、申报途径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下发“年度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二）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评审工作，确定奖励项目名单。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工信局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

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单位上年度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涉及的装备、技术工艺、产品水平、完成投资额，达到的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

3、申请奖励资金支持的理由和政策依据。包括项目所属产业链，项目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对产业链提升的作用。

（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表。

4、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合作项目需提供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5、项目完工证明。

6、税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7、中介机构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8、其他需要提报的材料。